

翻遍中国宪法和法律 无任何条文指法轮功违法

中共的洗脑宣传，使很多人疑问：法轮功是不是违法？事实是：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越来越多的律师和法官，认清了这一点。

中国最高效力的法律是《宪法》。翻遍中国《宪法》，没有任何条文规定法轮功违法，相反，《宪法》保障中国公民的信仰自由。

按照中国现行法律体系，在宪法之下，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统称法律）。翻遍中国法律，也找不到任何一部法律说法轮功违法。

“邪教”之说，来自江泽民个人和党媒的《人民日报》。然而公、检、法机关应依法律办案，而不能依照政治运动中的报道或内部指令来办案。

中共在迫害法轮功的过程中一直在以权代法，根本就没讲过法律。中共为了制造迫害借口，导演了“天安门自焚”等诸多假新闻。这恰恰暴露了中共“假恶斗”的本质。◇



▲2021年7月16日，近两千名法轮功学员在美国首都华盛顿DC举行声势浩大的反迫害游行。呼吁国际社会：停止迫害法轮功，法办迫害法轮功元凶江泽民。



2022年2月27日，纽约法轮功学员布碌崙举行大游行，声援3亿9000万勇士退出中共党团队。条幅上内容：九字真言避大难 退出中共保平安

胜利油田退休职工贺柏青、耿守田面临非法庭审

【明慧网】东营市滨海公安局基地分局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绑架了至少二十名胜利油田法轮功学员。其中胜利油田退休职工贺柏青、耿守田将于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下午两点面临非法庭审。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滨海公安局各分局出动大量警力，一天之内非法抄家、肆意绑架了二十多位法轮功学员及家属，其中六人（孟昱、孟繁芸、郭红炎、陈晓红、贺柏青、周德勇）现仍被非法关押，五人（耿守田、刘燕美、陈国华、李学荣夫妇）被所谓“取保候审”，其他十几位法轮功学员被抄家、拘留。

被绑架关押的法轮功学员都是左邻右舍和单位公认的好人，还被警察非法抄家；有的学员在上班时被带走。他们的家人不知道亲人为什么被抓，很长时间不知道人被关在哪里，打国保办公室电话无人接，到公安局找国保被门卫拦住不让进，亲人的生死都无从知道。漫长的煎熬几天后，家人们接到一个通知电话说人已拘留，但始终没有收到拘留证。一直到三十多天后，国保才通知家人签一纸“逮捕证”，

然后又是毫无音讯的漫长等待。

根据《警察法》，警察办案必须先出示工作证，然后出示法律条文依据和犯罪证据，然后才能抓人。而这帮人实施绑架时，都是穿的便衣，工作证都用黑色夹子盖着，其它什么也没有。根据《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条，这些所谓“执法人员”犯下“绑架罪”；根据《刑法》第二百四十五条，公安人员犯下“非法侵入公民住宅罪”和“非法搜查罪”。

几位法轮功学员先是被关在“610”洗脑班（集输洗脑班和胜采洗脑班），在洗脑班被非法审讯之后又转入看守所。集输洗脑班和胜采洗脑班是违法的黑监狱。根据《刑法》第二百三十八条，相关警察犯下“非法拘禁罪”、“非法剥夺宗教信仰自由罪”。

二零二二年一月底，胜利油田退休职工刘燕美、耿守田、贺柏青等人被东营区检察院构陷到东营区法院。

对贺柏青、耿守田提起非法起诉的是东营区检察院案管中心主任任耀海，负责非法审判的法官是东营区法院闫晓辉。◇

东营市胜利一中善良女教师孟昱被非法庭审

【明慧网】山东东营市胜利一中善良女教师孟昱，被绑架关押拘陷近一年，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遭东营区法院非法庭审，外地的维权律师为孟老师做了无罪辩护。开庭时间两个多小时，主审法官是闫晓辉，制造冤假错案的检察官是任耀海。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山东省滨海公安局基地分局非法将正在学校上班的孟昱老师绑架，把她带回家中后又带走，在她本人不在场的情况下大肆抄家抢劫，抢走大量个人物品，包括她丈夫（不修炼）用于工作的电脑、手机、移动硬盘等，抄家抢劫持续了五个小时。之后，警察将她丈夫带到公安局的约束室，非法审问长达六个小时，直至晚上九点才回家。

孟昱的儿子，刚刚从国外学成归来，就经历了一场劫匪式的暴力：当时他正在家里睡觉，警察粗暴地掀开他的被子，使他受到刺激和惊吓，给他造成严重身心伤害，导致事后消化不良、饭后呕吐。

经东营区检察院非法批捕和起诉，东营区法院以“利用 X 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对孟昱进行了非法视频开庭，且不允许她丈夫进入法庭旁听，也不允许他为妻子做亲友辩护。

品格高尚的孟昱老师

在家人和同事心中，孟昱是一位难得的心地善良的好人。“百善孝为先”，孟昱是一位不折不扣的孝顺女子。孟昱的公公，在二零一四年已患有严重的老年痴呆症，生活处于半自理状态。二零一八年十月中旬又因意外不慎摔倒，住进了医院，生活完全不能自理且大小便失禁，后背及大腿也长了褥疮，需要定期翻身换药。孟昱丈夫的弟弟四个家庭轮流换班照顾他。老人大便失禁，每次收拾时，孟昱老师的丈夫双手侧向扶起老人，由妻子孟昱擦拭排出的大便。大便干燥时孟



◀ 2021年7月16日，美国东部部分法轮功学员在首都华盛顿DC大游行，谴责中共对法轮功长达22年的迫害。

老师就用手去抠出来，大便稀时经常弄得她手、胳膊都是，而她依然会耐心地处理干净，让老人能干干净净、清清爽爽地休息、睡眠，直至几年后老人安然去世。孟昱自己的母亲去世前，她也是这样充满孝心、端屎端尿，从无怨言。

孟昱有个姐姐从小就患有精神病，在胜利医院精神病康复中心住院几十年，后来因她习惯性偷盗病友的食物，并且在病房内随地大小便，医院就不再收治她，只能回父母家。自从她回家后孟昱和她妹妹每周定期去父母家做饭和打扫卫生。尤其是她母亲过世后，为照顾年近九十的老父亲和疯疯癫癫的姐姐，她和妹妹每隔几天就回老父亲家帮忙，收拾充满尿味的屋子。妹妹身体一直不好，很多力气活都是孟昱干。

孟昱夫妇的儿子高中时上的国际高中，后来又出国留学，家里的开支很大。恰恰在这些年里，孟昱丈夫的两个姐姐分先后向他们开口借钱。一个姐姐因在网络上不谨慎，被骗走巨资，为了还债向他们借十多万元。另一个姐姐的孩子要买房子，也向他们借十三万元。尽管自己的孩子也等着用钱，孟昱老师还是毫不犹豫地借给了两个大姐姐。因为她心中装着别人，体谅别人的不易。这笔钱多年后才逐渐还完，孟昱老师也只收了本金。

孟昱赶集买东西，卖家一般

会把零头省去，只要整数费用，她总会主动把零头补上，体谅卖家。她也从来不会占其他任何人的便宜。

孟昱本是一名历史教师，由于被迫害，十多年前就不让她上讲台，被安排到文印室从事工人岗的文印工作，常年在有污染性的环境中工作。一开始还有另一位同事一块做，后来这位同事退休了，学校所有的文印工作都由她一人承担，经常整上午或整下午站着打印、复印，但她都高效高质量的完成，没有耽误老师们的教学，获得了老师们的一致赞许。

在孟老师被绑架前，正是疫情封控时期，孟老师每天早上六点多就赶往学校投入疫情防护工作，晚上回家也很晚，天天忙的顾不上做饭。这样兢兢业业的一位好老师，却被迫害到关押坏人的看守所，岂不令善良民众寒心！

滨海公安局基地分局国保大队涉嫌多项犯罪

在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大抓捕行动之前的几个月，滨海公安局各分局采取盯梢、监视、窃听、定位等非法手段，对包括孟昱在内的多名法轮功学员进行了预谋构陷和迫害。二十三日当天，公安人员大肆绑架至少二十一位法轮功学员，并对他们实施了非法抄家、拘留。（见3版）

（接 2 版）在对孟昱的执法犯法过程中，办案警察多处严重违反法律规定。在非法抄家当天，所有参与者未穿警服，工作证都用黑色夹子盖着。而且基地分局始终没给其家人拘留证。家人多次索要和询问，直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下午，基地分局才电话通知家人，说孟昱已被刑事拘留并送往滨海看守所，但仍未出具拘留证，已违反《刑事诉讼法》(2018)第 85 条及《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 127 条。

刑事拘留的程序是立案在先、拘留在后，立案是公安部门开始刑事行动的第一道门槛。而且，有犯罪事实发生，才可能立案。立案后才能开具搜查证、拘留证等。而社会上并未发生犯罪事实，孟昱也没有危害社会，也没有任何一条法律规定炼法轮功违法，何以立案？未经立案，就不可能开出合法的搜查证（且搜查证上须注明犯罪事实）；公安从孟昱家中非法抢走物品，再把家里的大法资料作为所谓的“证据”、进行构陷，先定罪、抓人再找“证据”，即使此时“立案”，也完全是严重违反司法程序。而且，没有立案，则所有的窃听、盯梢行为都是违法的，其录音录像都不能作为证据，没有任何法律效力。

警察扣押物品一般需要向当事人出示物品扣押单，列明扣押物品，并要求当事人签字确认。但在孟昱本人已被带走的情况下，警察擅自搬走家中的私人财物，所谓“执法”形同抢劫。并且，孟昱丈夫用于工作的电脑等物品，也被抢走，在他多次说明情况向国保索要的情况下，长达几个月仍未归还，严重影响了他丈夫的正常工作。根据《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2013）第 565 条，办案人员抄家和扣押私人合法财产的行为严重违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滨海公安局基地分局的公安人员已构成多项犯罪：《刑法》第 238 条：非法拘禁罪；第 243 条：



诬告陷害罪；第 245 条：非法搜查罪、非法侵入住宅罪；第 251 条：非法剥夺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罪；第 263 条，入室抢劫罪；第 305 条：第 397 条：滥用职权罪；第 399 条：徇私枉法罪；嫌疑人包括但不限于：基地分局副局长马建，国保大队长安茂森，国保副大队长岳千里，中队长夏广斌。另外，科通派出所出警警员，滨海看守所接收民警均应负相应法律责任。

东营区检察院检察官涉嫌多项犯罪

东营区检察院案管中心主任任耀海负责对此案审查批捕和提起公诉。如果说国保为捞取政绩不择手段，那么作为检察官，如果能够秉公执法，起到监督的作用，完全可以避免这起迫害无辜的恶性事件，更可以避免自己卷入这个漩涡，危及自身命运。

这些年来，越来越多的司法人员已经认识到，在中国的所有法律中都找不到修炼法轮功违法的法律依据，法轮功学员讲述真相的行为是言论自由，是合法的；官方认定的十四个邪教中没有法轮功、“邪教”之说只是江泽民接受媒体采访时不负责任的谎言。国家出版总署的二零一一年 50 号解禁令已经确认法轮功书籍是合法出版物。

但检察官明知没有法律依据，却对孟昱批捕和起诉，纵容公安机关犯罪。公安机关严重违反司法程序办案，其提交的从孟昱家中抄走

的所谓“证据”，属于非法证据，依法应予排除。对此，检察官没有依法排除非法证据。

在对查抄的资料进行所谓“认定”时，由负责抓人的国保“认定”为“X 教宣传品”，也就是，国保既负责抓人，又负责认定被抓的人“有罪”，而没有具有资质的第三方鉴定机构去鉴定，检察官也没有行使监督权，只是充当了一个共同犯罪、共同承担罪责的傀儡。

公安对孟昱丈夫进行了六个小时的“调查”，并将他的笔录作为“证词”对孟昱进行构陷。《刑事诉讼法》2012 年规定，“经人民法院通知，证人没有正当理由不出庭作证的，人民法院可以强制其到庭，但是被告人的配偶、父母、子女除外”（《刑事诉讼法》2018 第 193 条）。这表明，法律不但不允许嫌疑人自证其罪，也不允许司法机关强制家属旁证其罪。但是办案人员将家属不知情且被胁迫情况下做的笔录，作为构陷亲属的证据使用，使孟昱的丈夫成了帮助构陷妻子有罪的“证人”。对她丈夫所做的一切笔录、录音、录像等证据，属于非法证据。检察机关本应对此予以排除，但检察官并未履行职责。

检察官在公诉书中以“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对孟昱提起公诉，却未能提供法轮功定性为“X 教”的法律依据。在公诉书中，孟昱的行为侵犯的犯罪客体，就是哪一部法律、行政法规的实施遭到了她的破坏，破坏到什么程度，后果如何，主观恶性多大？是故意还是过失？这些基本的内容都没有。当然公诉人自己也回答不出来，因为这个罪名从头到尾就是栽赃陷害。

检察官任耀海在公诉书上签下自己名字的时候，可能没有想到，自己已被国保捆绑，涉嫌构成《刑法》第 246 条“诽谤罪”、第 251 条“非法剥夺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罪”、第 397 条“滥用职权罪”、第 399 条“徇私枉法罪”，终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见 4 版）

(接3版)

东营区法院开庭匆匆走过场

法官闫晓辉不久前刚对另一案件的三位法轮功学员开庭，非法判她们重刑和罚款。维权律师对法轮功学员的无罪辩护，似乎并没有引起闫法官的深思。当孟昱要进行自我辩护的时候，闫晓辉打断并制止了她。法官剥夺当事人的自我辩护权、最后陈述权，其行为违法。作为孟昱的丈夫，妻子离家近一年，他多么希望能在法庭上见她一面。但他被闫晓辉告知不能参加法庭的旁听，理由竟是，他是所谓的“证人”。法官闫晓辉非法剥夺家人依法旁听的权利，又有什么法律依据呢！

检察院公诉书中把在孟昱家中搜出的小册子、存储卡作为定罪的“证据”，在法庭上，法官理应判断小册子所承载的内容和思想与“邪教”的关联性，以及与“破坏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关联性。有关联才可能证明有罪，反之则无罪（众所周知，大法书和法轮功的真相小册子中都是教人向善，讲清事实，不涉及政治）。对于这样一个关键的环节，法律规定，“对可能影响定罪量刑的关键证据和控辩双方存在争议的证据，一般应当单独举证、质证，充分听取质证意见。”（《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2021第268条）因而，当庭对小册子逐字、逐句、逐页举证、辨

别、判断，以及播放存储卡中的音视频文件，是必要和关键的质证方式。但法官并没有依法质证，直接把小册子的册数当成了量刑的“依据”。完全违反了司法解释第71条：“证据未经当庭出示、辨认、质证等法庭调查程序查证属实，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

综上所述，法官闫晓辉，涉嫌滥用职权罪、徇私枉法罪。

自二零一五年至今七年多时间里，东营区法院已经非法审判了三十位善良的法轮功学员。被非法抄家、拘留、谈话、监视、经济迫害的法轮功学员则数以百计。

今天，在中共的洗脑、灌输下，人们不相信善恶有报，可以为了一时利益而为所欲为。但当天灾人祸来到眼前的时候，最可怕的是干了亏心事、参与迫害的那些人。法轮功学员向人们包括公检法、政法委的工作人员讲清真相，就是真心希望人们能明辨是非、保持善念与良知，从而使自己走过历史的劫难。

对善良法轮功学员的迫害已长达二十三年，每个人在其中的所作所为，每个人将承担的责任，将分毫不差。上天给了人一次次选择未来的机会，如果说还要执意迫害，那就是对自己的生命不负责任、视同儿戏。历史的账单，老天会一笔笔清算。立即停止迫害，释放大法学员，给自己的未来留下希望和光明吧！◇

**您知道吗？**

法轮大法也称法轮功，是由李洪志先生于1992年5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以“真、善、忍”为根本指导，包含五套动作舒缓的功法。

教人向善 法轮大法要求修炼者按“真、善、忍”标准提升道德水准。修炼法轮大法能使人变得诚实、善良、宽容、平和。

使人健康 1998年，北京、武汉、大连及广东省的医学界专家进行了五次医学调查，结果显示法轮功的祛病健身有效率达98%。

福益社会 1998年下半年，乔石与部分人大离退休老干部对法轮功进行了数月的调查，得出“法轮功于国于民有百利而无一害”的结论，并于年底向中央政治局提交了调查报告。

弘传世界 法轮大法已弘传100多个国家和地区，受到世界人民的爱戴和尊敬。李洪志先生和法轮大法因对人类身心健康做出的杰出贡献，获各国政府褒奖、支持议案和信函5400多项。《转法轮》已有40多种文字版本，并可在法轮大法网站(falundafa.org)免费下载。◇



▲1992年和1993年的北京东方健康博览会上，法轮功被誉为“明星功派”，获得“边缘科学进步奖”，李洪志先生荣获“受群众欢迎气功师”称号。

大实话**究竟谁养活了谁**

共产党养活我，给我开资，这个问题经常听朋友提，有一次我在国企上班的表哥也这样说。我问他：共产党给你开资，怎么不给我开呢？他回答说因为我不在工厂上班。我说：这就对了，是因为你在工厂上班，才有的工资。是你的劳动所得，是你自己养活自己。共产党并不生产，收入靠税收，而税收

最终来源于我们老百姓的生产劳动，我们是用自己的双手养活自己，同时又养活了中共党政两套班子。我们的劳动所得，被共产党一部分用来给二奶三奶在国外买别墅了；一部分用来维稳了，维持它的腐败政权来打压我们；一部分用来修防火墙，不让我们看到国外真实信息来愚弄我们。